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兑、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以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暂订为 1 年，担保方式为纯信用担保。

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借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及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所申请的额度可在授信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为确保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在授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